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現行常用
行政
司法
書狀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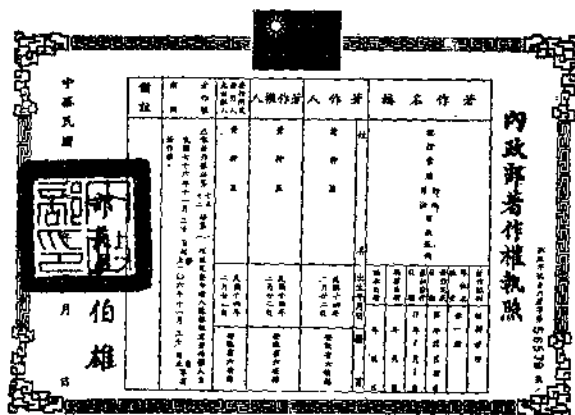
黃幹臣著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現行常用
司法行政
書狀範例

黃幹臣著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初版



印刷者：建新印刷所

現行常用行政書狀範例

定價：新台幣四百元正

著作者：黃 幹 臣

發行者：黃 幹 臣

住址：鳳山市國泰路二段四六一四號5F

通訊處：高雄市苓雅區福祿二路七七號三樓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審定委員會

電話：公宅 (〇七) 七二二四八二二

宅 (〇七) 七四五五七七一

郵政劃撥帳號：戶黃 幹 臣

號四〇一—一七八二六—八 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勘誤說明

關於拙作第12民政類末頁。第142經建類末頁。第162社政類末頁。第192地政類末頁。第200役政類末頁。第222警政類末頁。第274國家賠償類末頁。有頁次而無文字一節，經審查結果，均屬各該段落完結所在，並非內容有錯誤，而是不應有頁次，對於本書內容不生影響。茲附勘誤表如次：

1. 自序第十一行第四字「政」錯，請改為「正」字。
2. 第一頁壹、行政類第一行倒數第二字「凡」錯，請改為「繁」字。
3. 第12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一二」塗掉。
4. 第142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一四二」塗掉。
5. 第162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一六二」塗掉。
6. 第192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一九二」塗掉。
7. 第200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二〇〇」塗掉。
8. 第222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二二二」塗掉。
9. 第274頁之頁次不應有，請將「二七四」塗掉。

劉 序

貫徹民主憲政，必需依據法律規範來建立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以求達到國家整體繁榮進步。無論是政府與人民間，抑或人民間各別的接觸，莫不在法律的規範內獲致平等地位，以求權益得到保障。惟法律關係於行使中，難免因執行者所生之偏失，或個人行使權益時，昧於一己私利，以致損及他人權益時，必然有賴以法的力量予以匡正救濟。目前國人教育水準及法律常識普遍提升，能把握契機循求法律途徑及時解決者，固然有人，惟大多數尚無法自行處理，究其原因純係缺乏進行法律程序與使用書狀知識之所致。蓋書狀知識既無法求諸一般課程之內，且市井間除民、刑訴訟外，但行政類書狀範例尙付闕如，誠乃法律推行中之一大憾事。黃君幹臣以其從事法律實務及鑽研法律心得，有鑒政府最近勵行憲政之期，不明憲政真諦人士，對於多元社會的缺失，不循法律途徑求得解決，乃製造社會不安現象，甚感焦慮。特就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民、刑訴訟撰成範例，並附錄政府機關現行應人民申請辦理事項，編輯成書，以提供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企盼法治得以宏揚，憲政得以紮根，人人能在法律的運作下建立起理性的社會，進而使社會更為祥和、溫馨。承黃君寄來「現行常用行政書狀範例」原稿，囑予審正，閱讀之餘，內容豐富、擬列正確，實為今日國人行使權益必備讀物，特為鄭重推荐，並樂為序。

劉景義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文化大學區域部新聞學系

民主憲政為世界政治潮流，亦為我國建國之張本，但因以前國家多難，國勢迫遑，因而無法順暢推行此種法良意美之政制。至政府播遷台灣以來，勵精圖治，國運丕昌，經濟起飛，政治進步，於是，中央政府乃毅然厲行憲政，貫徹民主政治，以法律規範健全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謀求全民安和樂利，進而達到國家與社會整體之繁榮進步。而在民主體制中，無論是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抑或民衆之間的個別接觸，雖就事涉紛糾難呈，經緯萬端，但皆需以法律為準繩，人人守法，事事依法，則社會各階層的人物，均能在法律的規範下獲致平等之地位，個人的權益乃能得到應有之保障。

衡諸案情，當前之法制情況，法理雖明，條規備具，

中國文化大學區域部新聞學系

但法律運作皆出諸於執法者，而執法者之心態因其學養與性情之不同，必有所異，因而自然影響於處理案件之作法，於是，在一切法律關係進行中，難免因執法者之殊異心態，於判理之過程中，造成偏見疏忽之偏失，或在個人行使權利時，固昧於一己之私利，損及他人權益等情事，輒有發生。凡此情形，應有賴於以正確法律加以匡正或救濟之，以維護大眾權益之公允，而臻達社會祥和之境地。

今日國人之法律常識因社會進步與教育水準之提高而隨之不斷提升，然而個人每因對專門性之法律知識未能熟識，以致當其權益受損時，不知以適切之方式循法律途徑加以解決，尤其是欠缺進行法律程序所必須使用書狀之知識，以因應所發生之事務，使本可輕易解決之事端，釀成不

中國文化大學區域部新聞學系

民之結局，由此足見書狀知識對於民衆處理法律問題之重要性。

時代愈進步，民衆與法律關係愈密切，而涉及實用性之書狀知識自然成爲民衆所必備之知識。然則，書狀知識既不能求之於一般教育課程中，而坊間書店亦殊少實用之優良書狀範本可資采閱。偶而發現坊本書狀之內容，有者僅重典章要則，術語連篇，文詞板刻，欲觀輒報以自解而求實用者，難期望文生畏，極爲索然，終而束諸高閣；有者內容至雜過甚，蕪枝蔓生，浮詞漫溢，言多不精；另有舉例失當，引喻失義，使讀者唯悟要旨，因而量時傷神，用心多而心得少。凡此諸多現象，不僅爲自修書狀者之莫大憾事，亦爲法治推行於廣大社會之一大障礙。

中國文化大學區域部新聞學系

黃君幹臣早歲服役軍旅，戎馬倥傯，然素異有為，功
成身退，於退役後，即以優異之成績先後金榜題名於法律
範疇之各類國家考試，諸如法院書記官考試、司法官檢定
考試及普通行政、法制人員高等及格，識為多才多識之法
學專家。渠由考試初入司法界服務，從事定稿工作長達二
十年之久。於高雄市政制為院轄市之初，因其此處有知，
乃被上級推薦為市府評議會擔任總審、法制秘書等職位，
專心致志於行政法工作有年。由此可知黃君為一有學有為
，熱誠與理論兼優之法律碩儒者。

且有以言者，黃幹臣先生於服務於各種司法公職時，
均能秉持法界莊嚴之風範，無偏無私，誠正廉潔，守正不
阿，義風感人。而其待人親切，和藹可親，見人危難，即

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新聞學系

熱心協助，使其知法趨吉，功德殷厚。

黃幹臣先生現任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責任重大，業務繁忙，但對法律之鑽研仍一本初衷，孜孜矻矻，好學敏求，學植深耕，成就璀璨。

渠於學術研究與服務司法工作同時並行之際，洞悉國人法律意識日長，而法律知識仍然欠備，尤其缺乏在法律進行中所必需使用之書狀知識，因而著啟個人權益大為損抑，殊足為憾。為使民眾知法據理循規以維其權益，並有助於社會之和諧進步，熟讀書狀乃為必要之舉。有見於此，黃主委遂以其歷年來從事法律實務心得，按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民刑訴訟等所應使用之書狀，精心撰成範例，並附錄現行政府機關應人民申請辦理事項，編輯成書，俾提供

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新聞學系

社會大眾予者使用，深切企盼法制得以紮根，憲政得以宏揚，人人能知法、守法，共同以愛心來建立寧靜而有禮，強而合法的祥和安泰之理性社會。

吾友張進德教授學有專精，並處結善緣，結交才德兼備之士。近月經其介紹，得知黃幹臣先生虛懷若谷，學養深厚，精通法學，熟諳法律實務，雖冰炭異其近者，國民現行常用書狀範例彙編一書之原本，應為密序。拜讀之後，確証該書真解精闢，內容豐富，範例正確，誠為當前國民行使法律，維護本身權益所必備，必讀之優良書籍。余不敏，却有見賢思齊之心。因敬仰黃幹臣先生之高潔行誼，及其精深之學養，並愛重其著作，故藉此時機，用表敬慕之忱，同時鄭重推薦其大作，不教言序。

高敏敬來謹識

黃 序

政府勵行憲政，貫徹民主政治，是以法律規範來建立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達到國家、社會整體繁榮進步，無論是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或民衆間各別的接觸，莫不皆以法律爲準繩，人人能在法律的規範下獲致平等的地位，使個人的權益得到保障。然而在一切法律關係的進行時，總不免因執法者在執法的過程中，因懈怠、疏忽所造成的偏失，以及個人行使權利時，昧於一己私利而損及他人權益等種種事實的存在，凡此情形莫不有賴法律上的力量予以匡正或救濟。今日國人教育水準日益提高，法律常識也在不斷的充實，當個人權益受到損害時，不能循法律途徑解決者，實乃因進行法律程序所必須使用書狀的知識，尚感不足。蓋書狀知識既不能求之於一般教育課本內，市井間亦少有實用書狀範本可資參閱，誠乃推行法治中的一大障礙。

黃主任委員幹臣早年于役軍中，嗣轉入司法界從事司法實務工作長達廿餘年。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被延聘至市府服務，仍從事法制工作。黃主任委員潛心鑽研法律知識，歷經有年，理論與實務，相輔相倚，極具心得。其近鑑於政府勵行憲政之期，不明憲政與法治真諦人士，常對多元社會之各項缺失，不循法律正當途徑求得解決，而製造社會不安現象，甚感焦慮。依其洞悉國人法律意識日長，而法律知識仍然欠備，尤其是缺少在法律進行中所必須使用的書狀知識之故。特用其歷年來從事法律實務的心得，按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民、刑訴訟等，所應須書狀，編成範例，並附錄現行政府機關應

人民申請辦理事項，編輯成書，提供社會大眾參攷使用，深盼法治得以宏揚，憲政得以紮根，人人能在法律的運作下建立起理性社會，進而使社會更祥和、更溫馨。余任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建設局長時，與黃主任委員共事有年，深知其通達法理，熟諳法律實務，茲承寄來其所編撰之「現行常用書狀範例彙編」一書原稿，囑予詳為審正。閱讀之餘，確證內容豐富，擬例正確，實為今日國民行使法律上權利的必備工具，倘能早日付梓，人手一冊，則法治社會之形成有以賴焉，用特鄭重推介，並樂為之序。

黃 正 雄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序於立法院

自序

由於社會進步，工商發達，經濟繁榮，社會結構變遷，不獨人與人之間交往頻繁，即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接觸也在不斷地增加，其層面尤日漸擴大。政府制度縱爲完美，但因機關成員衆多，其良莠不齊，則在所難免。機關作爲之良窳，對於社會團體、工商業者，或一般人民大眾之權益與權利，均有直接影響。即人與人之間交往，亦時有利害衝突發生，一旦因而發生損害，應如何適時而又適法地提出救濟，非具有法律素養及時發揮，自難獲得有效保障。我國爲民主法制國家，提高社會法律知識領域，已刻不容緩地步。而我國法律又多如牛毛，一般大眾對於法律規定，從而缺乏瞭解，以致時有逾越規定情事發生，幾而走上偏峯尙不自知，編者有鑒於此，特就平時研究心得，按現行行政救濟（依陳情、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之請求，民、刑訴訟等程序暨附錄現行政府機關應人民申請辦理事項，撰成書，狀範例編列成書推廣於社會大眾期供參考，進而促使大眾能夠人人知法、守法，以建立溫馨、祥和、民主法制的理性社會。另本書在完稿之初，分陳台北地檢處劉首席景義、黃立法委政雄、前文化大學蔡副校長秋來博士求爲審正，並蒙賜序，謹併此致謝。惟因編者學植不深，恐仍有疏漏，尙請先進不吝指正。

黃 幹 臣



自識

目錄

壹、行政類

一、陳情書

(一) 依原徵收地價收回被徵收之土地.....一

(二) 補償費之請求.....二

(三) 空地稅之減免.....三

(四) 違建拆除之補償.....四

二、申請書

(一) 民政類

1. 公職人員之選舉.....五

2. 寺、廟、宮、教會財團法人登記.....八

3. 集團結婚.....九

4. 聲請調解.....〇

(二) 財稅類

1. 承購市產	一三
2. 稅捐	一八
(三) 教育類	

1. 設立補習班	二三
2. 教師遷調	二四
3. 就學優待	二八
4. 場所借用	三二
5. 核發證書	三三

四 經建類

1. 工廠設立	三五
2. 營利事業	四一
3. 公司設立	四二
4. 肥料業	四三
5. 動物用藥	四五
6. 動物飼料	四七
7. 燃料業	五二

8. 水利.....五七

9. 電氣.....六二

10. 漁業.....六六

11. 市場.....六七

12. 汽車監理.....七〇

13. 觀光事業.....一三八

(四) 工務類

1. 挖掘道路.....一四三

2. 建照申請.....一四五

3. 使用執照.....一四六

(六) 社政類

1. 清寒就醫救助.....一四七

2. 民間團體之設立.....一四九

3. 創業貸款.....一五二

4. 急難貸款.....一五五

5. 托兒所.....一五六